

# 空调专用销合同

供方: 安徽名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20250808

需方: 霍山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开发区分院

签定地点:霍山县

签定时间: 2025年8月8日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:

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海信 KFR-72LW/G888J-X1	台	1	5380	5380
合计:		1		5380

二、供货时间为 25 年 8 月 13 日，安装时间为 25 年 8 月 13 日

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国标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供方仓库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需方承担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国标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回收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在货物到达需方后，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7 天。

九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见商品中的随机清单，特殊增加部分需另行收费（支架，漏电保护器，加长铜管、开孔另行收费，支架 80 元/付，漏电保护器 100 元/个，加管 120 元/米，开孔 80 元/个）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\_\_/ \_\_% 的定金，设备到达安装地址后付清余款，安装后未付清余款的产权归供方所有，供方有权拆回设备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供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另行友好协商解决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(章): 安徽名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: 霍山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开发区分院
单位地址: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东路科技局 1 楼	单位地址: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三板桥路与螺丝台路交叉口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 3415250130628	委托代理人:
电 话: 0564-5250678	电 话:
开 户 银 行: 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开 户 银 行:
帐 号: 225000090871000002	帐 号: